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148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盧秀燕、潘維剛等 24 人，有鑑於現行教師法第十一條雖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成員，並明定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惟據查，不論教師法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卻皆未明文規定委員會成員之性別應占比例，顯然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爰提案修正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及社會文化，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並進行各項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工作之策訂、推動及督導；立法院更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俾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有明確法源依據。
- 二、以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皆為影響學生及教職員權益之最關鍵單位，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爰明文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資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然據查，現行教師法雖明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成員，並明定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惟不論教師法或設置辦法卻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未明定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顯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爰提案修正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為「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

提案人：	蔣乃辛	陳碧涵	盧秀燕	潘維剛	
連署人：	詹凱臣	簡東明	李貴敏	徐少萍	林正二
	楊玉欣	陳鎮湘	呂玉玲	王育敏	廖正井
	鄭天財	孔文吉	尤美女	林明濤	陳淑慧
	蔡正元	江啟臣	蘇清泉	丁守中	陳雪生

## 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条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条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皆為影響學生及教職員權益之最關鍵單位，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爰明文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資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然據查，現行教師法雖明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成員，並明定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惟不論教師法或設置辦法卻皆未明定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顯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爰提案修正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為「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